

一. 同意在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單一公約設立機構及發生效力之前，應當盡量確保該兩機關之密切聯絡，人員合併；

二. 請世界衛生組織、麻醉品委員會及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為求達上述目標，指派現任常設委員會委員之人士出席麻醉品監察機關。

一九六二年八月三日，
第一二三六次全體會議。

G

常設中央鴉片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欣悉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一九六一年度工作報告書。⁵⁵

一九六二年八月三日，
第一二三六次全體會議。

⁵⁵ E/OB/17 and E/OB/17/Addendum(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2.XI.3 及 62.XI.3, Addendum)。

人權問題

八八四(三十四). 婦女地位委員會報告書

A

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婦女地位委員會(第十六屆會)報告書。⁵⁶

一九六二年七月十六日，
第一二二四次全體會議。

B

同工同酬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婦女地位委員會第十六屆會報告書，⁵⁷

贊同該委員會之意見，即男女在工資及薪俸問題方面，在許多國家仍有法律上及事實上不平等之現象，成為實現男女在經濟方面真正平等之嚴重障礙，內國及國際方面應採有效措施，消除此種對婦女之歧視，

於此特別強調各國政府對於消除工資及薪俸問題方面對婦女之歧視，及一貫適用同工同酬原則，責無旁貸，

一. 促請：

(a) 尚未批准或在其他方面尚未實施國際勞工組織關於同酬之第一百號公約之原則之會員國政府照此辦理，以符國際勞工組織組織法之規定，並實施國際勞工組織第九十號建議書之規定，另在一切經濟部門，採取有關立法及實際措施，依照上述公約，一貫適用及促進同工同酬原則；

⁵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四屆會，補編第七號(E/3606/Rev.1)。

⁵⁷ 同上。

(b) 國際勞工組織繼續從事介紹同工同酬原則於全世界，並於考慮國際上工作及社會問題時，始終毋忘此項原則；

二. 希望內國及國際具有諮詢地位之非政府組織繼續在其工作中，一貫主張男女經濟工作條件平等之原則，並要求在法律上及實際上適用同工同酬原則；

三. 請秘書長會同國際勞工局，就同工同酬方面已獲之進展及在此方面迄今尚存之障礙向婦女地位委員會第十八屆會提出報告書。

一九六二年七月十六日，
第一二二四次全體會議。

C

女童及婦女接受初等教育之機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關於女童接受初等教育之報告書，⁵⁸ 鑒於世界學齡兒童幾有一半未受學校教育，女童入學之人數尚不如男童之多，

鑒於教育可以幫助婦女在本國文化、社會及經濟生活中佔適當之地位，

覆按理事會一九五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決議案六五二C(二十四)及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九日決議案八二一V B (三十二)與大會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六七七(十六)及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七一七(十六)，首重教育問題及文盲之掃除，

欣悉區域發展教育會議之結果，

一. 建議聯合國會員國及專門機關會員國：

(a) 必要時在其計劃中顧及擴張初等教育之需要，此項教育務須為普及強制且男女兒童皆屬免費；

⁵⁸ E/CN.6/396 and Corr.1 and 2.

(b) 兩性接受初等教育之權利與便利務使平等，對於新技術凡屬有助者即加利用；

(c) 採取必要步驟，增加小學入學人數，尤其是女生人數；

(d) 採取步驟，發展未受初等教育之成年人尤其是婦女之教育；

(e) 考慮發展教育區域會議之結論與建議，以期逐漸付諸實施；

(f) 徹底實施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大會第十一屆會通過之制止教育歧視公約及建議之規定；

二、希望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在其教育發展之工作中，十分重視使所有女童及未受初等教育之成年婦女皆受初等教育；

三、建議具有諮詢地位之非政府組織，尤其是婦女非政府組織在發展教育方面竭力合作，包括於必要及適當時，運用志願協助及當地材料在內。

一九六二年七月十六日，
第一二二四次全體會議。

D

婦女在私法中之地位

壹

有關婦女地位之繼承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鑑於聯合國憲章已鄭重宣佈男女權利平等之原則，

覆按理事會曾於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就將此原則適用於婦女在私法中之地位，通過決議案五〇四D(十六)，

查許多國家之法律制度中，婦女繼承權利，不論為有無遺囑之繼承，皆非與男子之權利平等，

查在若干制度中，法律剝奪婦女一切繼承權利，而在其他制度中，女繼承人所佔之一分僅為同等親之男繼承人所佔一分之零數，

又查在若干制度中，繼承次序，男繼承人必定居先，女子在後；在若干國家中，女子繼承權利及立遺囑、接受或拒絕遺產或擔任遺產管理人或執行人之能力，因婚姻而受不符配偶平等原則之影響，

復查在若干法律制度中，寡婦在遺產中所佔之利益非較鰥夫所佔為少，即受特別限制，

建議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採取一切可能措施，作下列規定，以確保男女繼承權利之平等：對死者同等親之男女有平分遺產之權，並享同等之繼承次序，其次，女子之繼承權及立遺囑，接受或拒絕遺產，及擔任遺產管理人或執行人之能力，不受婚姻影響，寡婦對於遺產之權益與鰥夫之權益相等。

一九六二年七月十六日，
第一二二四次全體會議。

貳

已婚婦女之法律地位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一九五五年八月三日理事會決議案五八七D(二十)請秘書長辦理事項之一係編撰並設法早日刊佈關於已婚婦女法律地位之材料，

查秘書長已依照該決議案編撰並刊佈一項專論，題為已婚婦女之法律地位，⁵⁹

又查此項有價值之出版物銷路甚廣，因民衆購閱者甚多，聯合國親屬法中婦女地位研究班亦用此書，故已翻印數次，

復查自此項專論發行以來，秘書長已蒐集不少關於此項問題之新材料，見於為上述研究班所編之背景文件及工作文件中者尤多，

認為此項資料應公之於世，且上述專論中之材料不難即作最新之校訂，

請秘書長根據親屬法中婦女地位研究班文件中及其他權威著作中所載資料，編撰並設法早日刊佈已婚婦女法律地位專論新版。

一九六二年七月十六日，
第一二二四次全體會議。

E

聯合國提高發展中國家婦女地位之協助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依照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五日理事會決議案七七一H(三十)所編關於聯合國提高發展中國家婦女地位之協助之報告書⁶⁰及婦女地位委員會第十六屆會各方表示之意見，⁶¹

⁵⁹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1957.IV.8。

⁶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文件E/3493, E/3566 and Add.1。

⁶¹ 同上，補編第七號，E/3606/Rev.1，第一一五段至一二四段。

覆按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二日大會決議案一五〇九(十五)曾請婦女地位委員會及理事會繼續努力，提高發展中國家婦女地位，並採取適當措施使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在此方面給予特別協助。

鑑於依聯合國發展十年之規定，現宜釐訂並協調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旨在提高發展中國家婦女地位之各種方案。

認為欲達此目的，必須取得各國政府、各專門機關及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之合作，以及具有諮商地位之非政府組織之合作。

一. 建議聯合國各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政府為獎助及提高發展中國家婦女地位起見，充分運用目前依技術協助經常方案及擴大方案可以得到之服務，另又充分運用人權方面諮詢服務方案及社會福利諮詢服務，其法為要求專家之諮詢服務，獎勵參加研究班，及其他會議，以及利用現有之研究獎金及獎學金；

二. 請國際勞工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世界衛生組織及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會同聯合國加強並擴張其適應發展中國家婦女需要之各種方案，並覓取新方法，以達此目的；

三. 請秘書長：

(a) 於設計各種聯合國協助方案時，注意發展中國家婦女之需要，並在此等方案中，列入特別以適應此項需要為目的之計劃；

(b) 繼續運用聯合國現有人力物力，以改善發展中國家婦女之狀況，其法為舉行討論婦女地位之研究班，應各國政府之請，派供婦女權利專家及對掌理婦女地位事宜之人士，頒發人權研究獎金及獎學金，並將所有關於可用以提高婦女地位之便利之情報，供給各國政府、各專門機關及具有諮商地位之非政府組織；

四. 促請具有諮商地位之婦女非政府組織與秘書長通力合作，激勵關於聯合國有助於提高婦女地位之方案之輿論舉行區域、內國或地方研究班，包括將來可能時舉辦國際研究班，供給研究獎金、獎學金與專家意見，及辦理其他有關工作在內；以補充聯合國在國際方面及內國方面之努力。

一九六二年七月十六日，
第一二二四次全體會議。

F

諮詢服務方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鑑於各會員國繼續注意婦女地位區域研究班及因業已舉辦之此種研究班而得之寶貴材料，

認為婦女地位問題亦可在小規模國家集團所辦或在內國舉辦之研究班內，作有益之研討，

深感內國研究班亦可有助於各專門機關提高婦女地位工作之協調，

鑑於婦女地位委員會通過之決議案三(十四)請秘書長擬訂計劃，並酌派專家，以便應會員國政府之請，協助各該政府舉辦中央及地方研究班，以提高婦女地位為目的，

請秘書長繼續進行其按年舉辦婦女地位區域研究班之計劃；並在人權諮詢服務方案之下，從優考慮協助小規模會員國集團舉辦研究班之請求。

一九六二年七月十六日，
第一二二四次全體會議。

八八八(三十四). 人權委員會報告書

A

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人權委員會(第十八屆會)報告書。⁶²

一九六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一二三一次全體會議。

B

定期人權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人權委員會報告書⁶³及定期報告書委員會關於一九五七年至一九五九年人權發展情形之報告書，⁶⁴

一. 向所有已提送一九五七年度至一九五九年度報告書之政府及專門機關致謝；

⁶² 同上，補編第八號(E/3616/Rev.1)。

⁶³ 同上，第五十五段至第八十八段。

⁶⁴ E/CN.4/831。